#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13時30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視訊

應出席人數:232人

實際出席人數:173人

請假:24人〈含事假19人、公假1人、病假4人〉

缺席:35人

出席率:74.57%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因為案子的實際需要召開線上臨時校務會議,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校務會議議案表決通過門檻,為使議事規則依據文字更為明確,於下 次校務會議提出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

# 參、報告案

###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113 學年度本校申請新設學位學程通過,相關名額以去年動態調整各單位 釋出名額及院內調整名額進行分配。其中分配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 學程 36 名(含 2 名院內調整名額),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0 名(含 16 名院內調整名額)。

#### 三、招生名額調整試算原則:

- (一)招生總名額:考試分發後,學系(學位學程)有招生不足額者調整總名額:依錄取率分級調減缺額人數,調減缺額數以各班平均人數不低於45人為限。各項名額調整,配合院經營主體概念,以院內平衡為優先。
- (二)繁星推薦調整:延用前期名額為原則,單位主動調降時,尊重單位調減;如前期繁星招生有缺額時,酌予調減1~2名。如調整後繁星名額仍有餘裕時,以申請增額學系前期註冊率及繁星名額使用表現酌予調增1~2名。
- (三)個人申請名額:延用前期名額為原則;單位主動調降時,配合個人申請名額使用表現酌予調減;如調整後個人申請名額仍有餘裕時,以申請增額學系前期註冊率及個人申請名額使用率酌予調增。
- (四)考試分發名額:學系依前述管道調整原則後,調整至各單位招生總額。 各管道依招生規定,至少須有1名。未足一名時,酌予調減個人申請或繁星推薦名額。
- (五)後續調整原則:配合學校政策新設單位之員額需求,隔年未有缺額時, 透過動態調整取回調減的招生名額。系所如於隔年仍未能改善者,除 再調減名額外,須提出相應的轉型規劃(含減班、轉型學位學程)。
- 四、112 學年日間學士班招生未有缺額情形,配合新設單位需求,以111 學年 各學系協助吸收動態調整名額回收分配,並調整各多元管道,相關系所 調整後招生名額如下:

學院	系所(組)名稱	112 總額	113 總額	調整額
文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6	+36
文	中國文學系	109	108	-1
文	歷史學系	102	101	-1
藝	應用美術學系	60	58	-2

學	系所(組)名稱	112 總額	113 總額	調整額
院 藝	景觀設計學系	60	58	-2
傳	廣告傳播學系	60	58	-2
傳	新聞傳播學系	60	58	-2
傳	影像傳播學系	60	58	-2
教	圖書資訊學系	60	55	
教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57	55	-2
教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56	53	-3
醫	臨床心理學系	60	58	-2
理	物理學系物理組(停招)	45	0	-45
理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新設)	10	45	+45
理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3	31	-2
外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外	英國語文學系	59	54	-5
外	日本語文學系	114	106	-8
外	法國語文學系	59	58	-1
外	義大利語文學系	57	55	-2
民	食品科學系	56	58	+2
民	營養科學系	60	58	-2
織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60	58	-2
織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60	58	-2
織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120	116	-4
法	財經法律學系	60	58	-2
社	社會學系	60	58	-2
社	社會工作學系	60	58	-2
社	經濟學系	114	116	+2
社	心理學系	60	58	-2
管	企業管理學系	167	165	-2
管	會計學系	112	110	-2
管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12	110	-2
管	資訊管理學系	112	110	-2
管	統計資訊學系	112	110	-2

五、上述名額調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並依教育 部期程完成總量提報作業。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申請通過112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依據112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7A號函示辦理,進 行學則第八、十二、三十七、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條相關條文修訂。
- 二、經112年7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修正條文第四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	、五項,移至
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	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	第九條第二、
, 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 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三項,並修訂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	部分文字。
、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修正條文第六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項刪除。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		審議修訂後現
<del>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del>		行條文第八條
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		無異動。
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		
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		
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		
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		
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		
,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		
<b>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b>		
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		

修正條文		說明
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		
項費用。		
第九條:	第九條:	修正條文第八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條第四、五項
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	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	,移至第九條
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	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	第二、三項,
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	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	並修訂部分文
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	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	字。
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	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	
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	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	
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	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	
令退學。	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		
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		
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		
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		
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		
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		
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 原「學年學分制」。		
	<b>5 1 - 15 ・</b>	修正條文第二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項刪除。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 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 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	審議修訂後現
字生送	字生送	行條文第十二
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	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	(徐無異動。
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14 W 71 34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	加入心心石 风调《令》且斯	
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		
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		
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		
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		
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退學新增「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分累計制」之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規範。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休學者。	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	
定,應令退學者。	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	
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	
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	
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	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	
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	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	
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	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	
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	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	
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	
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	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	
科目及學分者。	準用之。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		
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		
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入學新增「學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分累計制」之
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規範。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	
一年級就讀。	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	
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	
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	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	
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	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	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	
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	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	
格。	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		
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		
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學分限制新增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	「學分累計制
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	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	」之規範
少須修習九學分。	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	
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	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	
須修習九學分。	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	
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	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	
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	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	
限制。	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	
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	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	
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	
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b>况無法繼續修習課程</b> ,得依本校學生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	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	
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	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	
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	規定辦理。	
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修業年限新增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	「學分累計制
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	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	」之規範
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	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	
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	
、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	、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	
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	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	
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	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	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	
業年限四年。	業年限四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		
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		
「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		
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		
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		
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		
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		
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		
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		
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		
,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		
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		
<u>單及修業證明。</u>		

#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 (85) 高 (二) 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 (88) 高 (二) 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 (90) 高 (二) 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 (91) 高 (二) 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 (二) 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 (二) 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 (二) 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 (二) 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 (二) 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 (二) 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 (二) 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 (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 (二) 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 (二) 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 (二) 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 (二) 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 (二) 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 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 第一章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 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 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 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册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 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 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 (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 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 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 以零分登錄。
-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 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 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 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 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 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 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 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 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 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 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 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 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曠課一小時以 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 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 行公告。

##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 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 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 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 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 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 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 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 一、在營服義務役。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 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 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 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

入學者。

#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 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 取學位證書。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 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 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 證明書。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 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 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 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 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 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 明。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 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 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 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 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 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 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 輔系資格。

####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 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 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 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 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 其規定。

-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 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 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 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 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 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 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 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 第三篇 碩、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 就讀。
-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 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 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 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 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 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 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 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 (所),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 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 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 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 (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 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 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 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 處置如下: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

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 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 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 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 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 (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 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 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 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 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內容調整案。

####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全票通過後,依程序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 二、去年董事會指示本校吉林路建物老舊,可往危老都更案進行,經向柏殿 宏駐校董事、葉紫華董事及江漢聲校長報告,已向董事會報告。
- 三、因危老重建方案內容在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有所變更,經提送112年7月6日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後改為報告案請本校再行研議並重新提案,調整後內容經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續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基地與永琦國際開發合作進行危老合建。

辦法:董事會決議循程序報部核定,本案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定。

本案進行投票,15 時 08 分線上委員人數總計 167 位。

決議:贊成132票,反對2票,本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法律系教師代表靳宗立建議:有關校務會議召開線上會議之依據、程序及投票 規則,建議納入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回應:請祕書室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加召開線上會議之依據條文,於下次的 校務會議提出。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5時15分。